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甘生明  
電話：037-559677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f150639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064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60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全國有20萬2,547名考生於225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



務請確依規定迴避。

五、各校符合相關迴避原則且有意願擔任監試人員之教職同

仁，請逕洽本縣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試務學校：國立竹南高中、私立君毅中學、國立苗栗高中、國立苗栗農工、國立苑裡高中、國立大湖農工。

六、擔任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

關人員訂於110年5月14日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，惠請核予貴屬上開人員公假出席；另對於協助辦理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並核予敘獎鼓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